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05 版面 二版贊助體育
有“辦法”讓你免稅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育事業單靠政府推動絕不足以克竟全功，必須倚賴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的配合支援，目前政府訂有獎勵及免稅辦法，提高其資助體育事業的意願。

有關免稅的規定包括：

一、國民體育法第11條「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，准列為費用開支」。

二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如前所述。

三、行政院核定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第陸項第3款「工商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，得作

為企業福利費用列支，其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，則依照所得稅法規定作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」。

四、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4條「對於教育機構或團體之捐贈，以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廿為限，但

有關國防、勞軍及對政府之捐獻不限」。

五、同法第36條「營利事業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」。

六、個人自由捐贈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列為扣除額。

